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二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情况,公司拟举办 2026 年第二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8:50-16:00

2、接待地点:公司基地—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公司总部—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3、公司主要参与人员:董事长李明焱、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荣志、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靖、职工董事黄俊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国芳、财务负责人祝彪、投资者服务部总监曹秀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8:50 前	集合地点 1:武义北高铁站	公司安排接站
9:10 前	集合地点 2:公司总部	公司安排车辆
9:40-10:30	参观寿仙谷有机国药养生园	
10:30-10:50	基地出发至洋垄厂区	公司安排车辆
10:50-11:50	参观洋垄厂区(未来工厂+生物育种创新中心)	
11:50-12:00	洋垄厂区出发至总部	公司安排车辆
12:00-13:00	公司总部用餐	地点: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13:00-14:00	参观公司总部	
14:00-16:00	投资者交流	
14:00-14:30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高铁站	公司安排车辆
16:00-16:30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北高铁站	公司安排车辆

注:①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行程选择合适的集合地点,公司将统一安排车辆前往基地参观;自驾的投资者可以将车辆停在公司总部,跟随公司车辆一同前往公司基地。

5、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或将附件一预约登记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下述指定邮箱。预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如有疑问,可拨打下方电话进行沟通确认。

活动报名二维码

(注:若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后未跳转至报名页面,退出程序再次扫码即可报名)

联系人:郑亚鑫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6、预约本次活动需签署《承诺书》(附件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承诺书》条款并签署。

7、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8、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扫描上方二维码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9、本次活动除公司统一安排接送以及活动日中餐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其他费用由出席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	
投资者类型	机构□　个人□
公司名称	
职务	
出行方式	高铁□　自驾□　其他
集合地点	武义北高铁站□　公司总部□
会前问题征集	

附件二:

承诺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2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3:4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3:45-14:45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

财务负责人:祝彪

独立董事:钱弘道、祝明、金瑛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xg@sxgo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亚鑫

咨询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甘肃拓阵”)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 44,413,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已按计划实施减持 18,90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拓阵	合计持有股份	43,999,536	6.98	25,089,896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99,536	6.98	25,089,896	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潇芃泰	合计持有股份	413,547	0.07	413,54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547	0.07	413,54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甘肃拓阵及瑞潇芃泰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已减持完成,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甘肃拓阵及瑞潇芃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拓阵及瑞潇芃泰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甘肃拓阵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近期,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46 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7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回购股份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期间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5、2026-039、2026-050、2026-061、2026-07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5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1,106,767.3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5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1,106,767.3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 44,413,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公司特定股东的减持也符合其减持计划的规定,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nva@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inva@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呼吸门控系统

1、产品名称:呼吸门控系统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63051826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 3588 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光学相机、固定支架、适配器、标记物、控制软件组成。

7、型号、规格:RMS3

8、适用范围:用于采集病人呼吸模式信息给本公司 CT 设备,以获取与病人的呼吸运动同步的影像,也可在影像采集时监控病人的位置。

9、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三十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 1 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呼吸门控系统主要用途是通过视觉的方式监测患者呼吸运动状态信息。该系统主要性能特点如下:

(1)可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运动状态信息并输出门控触发信号;

(2)可记录并保存患者的呼吸运动状态信息;

(3)可对保存的患者呼吸运动状态信息进行编辑。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胸腔镜手术器械

1、产品名称:胸腔镜手术器械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62020338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6、结构及组成:胸腔镜手术器械由小切口血管钳、小切口分离结扎钳、小切口组织钳、小切口持针钳、胸腔剪和胸腹吸引管组成,产品非无菌提供。

7、适用范围:产品与胸腔镜配套,在临床上供胸腔镜手术使用。

8、批准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9、有效期至:2031 年 08 月 23 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 6 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胸腔镜手术器械专为胸腔镜手术的微创治疗与诊断打造,设计精细、耐复用灭菌,整体性能稳定、使用安全,其核心特性如下:

(1)精密微创,全场景覆盖

产品结构精细紧凑,有效减少操作中多器械间的相互碰撞干扰,操作性能稳定可靠。规格涵盖血管钳、组织钳、持针钳、胸腔剪、吸引管等全系列产品,适配单孔、双孔及多孔等多种胸腔镜术式,满足各部位手术精准匹配需求,保障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临床诊疗场景中的广泛适用性与使用价值。

(2)耐高温高压灭菌,有力保障临床周转效率

依托全系产品对高温高压蒸汽灭菌的耐受性设计,实现可耐受反复灭菌循环仍保持稳定的操作使用性能,大幅提升手术器械周转效率并降低医院使用成本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呼吸门控系统作为精准放疗领域的核心产品,通过实时动态管理患者的呼吸运动,显著提升了定位精度与治疗效果。该产品与公司现有大孔径 CT 定位设备形成高效协同,实现从定位到治疗的全流程精准匹配,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精准放疗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技术优势。

胸腔镜手术器械是胸腔镜手术领域基础且高频应用的诊疗产品,与公司现有的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胸腹腔内窥镜高效协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微创腔镜手术整体解决方案。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不仅丰富了公司在微创腔镜领域的产品矩阵,也提升了在胸腔镜手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382,636 股后的 752,502,427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总股本 759,885,063 股剔除 7,382,636 股后的总股本 752,502,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50,500,485.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59,885,063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7,382,636 股后的总股本 752,502,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8*****287	厦门鑫祥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08*****63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759,885,063 股,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7,382,636 股)不参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50,500,485.40 元 =752,502,427 股 × 0.2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的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150,500,485.40 元 ÷759,885,063 股 *10≈1.980569(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80569 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3、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因此,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1.8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65 元/股(即 41.85 元/股 -0.1980569 元/股≈41.6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进行提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 转 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4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